

##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勞 動 局  
法 務 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等八件自治規則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本案係因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以下簡稱該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〇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再者，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以下簡稱該組織規程），亦於一〇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更名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而原「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更名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而原「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是為配合該自治條例與該組織規程之修正，爰擬具旨揭八件自治規則修正案。

二、而該八件自治規則修正重點，茲分述說明如下：

（一）將自治規則中涉及「勞工局」用語，配合修正為「勞動局」；而原「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用語，配合修正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而原「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配合修正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原「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爰修正相關規定。

(二) 配合主管機關及補助處分之現行體例，爰修正  
相關規定。

三、又本案業經法務局一〇二年一月十日第五七四次法規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上開八件自治規則之修正總表（含修正編號表及修正彙整表）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各該自治規則之性質，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分別報行政院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修正編號表◎

局	類型	編號	名稱
勞動局	自治規則	1	<u>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u>
		2	<u>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u>
		3	<u>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u>
		4	<u>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u>
		5	<u>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u>
		6	<u>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u>
		7	<u>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u>
		8	<u>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u>

## ◎修正彙整表◎

局	編號	自治規則名稱	修正條文條號	修正內容	備註
勞 動 局	1	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 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 (法規類號 09/05/1014)	第 2 條	1. 配合主管機關現行體例，爰將主管機關直接明定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2. 並將「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修正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以下簡稱職能發展學院）」	1. 全文條數： <u>10</u> 條。 2. 修正條數： <u>5</u> 條。 3. 檢送資料內容： <u>全文修正對照表</u> 。
			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 第 9 條	「職訓中心」修正為「職能發展學院」	
	2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 輔導管理辦法 (法規類號 09/05/1006)	第 2 條	1. 配合主管機關現行體例，爰將主管機關直接明定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2. 並將「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修正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1. 全文條數： <u>31</u> 條。 2. 修正條數： <u>26</u> 條。 3. 檢送資料內容： <u>全文修正對照表</u> 。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 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 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6 條、 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	「勞工局」修正為「重建處」	
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 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 (法規類號 09/05/1015)	第 2 條	1. 配合主管機關現行體例，爰將主管機關 直接明定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 處」。 2. 「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修 正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 簡稱重建處）」	1. 全文條數： <u>19</u> 條。 2. 修正條數： <u>16</u> 條。 3. 檢送資料內容： <u>全文修正對照表</u> 。
		第 1 條	配合第 2 條修正，刪除本條關於臺北市政 府縮寫規定。	

		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 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第 18 條	「勞工局」修正為「重建處」	
		第 16 條	1.「勞工局」修正為「重建處」 2. 配合現行關於補助處分體例為修正，爰將「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修正為「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	
<u>4</u>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 (法規類號 09/05/1007)	第 2 條	1. 配合主管機關現行體例，爰將主管機關直接明定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2.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修正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1. 全文條數： <u>21</u> 條。 2. 修正條數： <u>16</u> 條。 3. 檢送資料內容： <u>全文修正對照表</u> 。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 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2 條之	「勞工局」修正為「重建處」	

		1、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19 條		
5	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 (法規類號 09/05/1008)	第 2 條	1. 配合主管機關現行體例，爰將主管機關直接明定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2. 「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修正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1. 全文條數： <u>16</u> 條。 2. 修正條數： <u>13</u> 條。 3. 檢送資料內容： <u>全文修正對照表</u> 。
		第 1 條	配合第 2 條修正，刪除本條關於臺北市政府縮寫規定。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勞工局」修正為「重建處」	
		第 12 條	1. 「勞工局」修正為「重建處」 2. 配合現行關於補助處分體例為修正，爰將「核准獎勵處分，應載明附款：『……。」修正為「核准獎勵處分，	

			應載明：『……。」。	
6	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 (法規類號 09/05/1009)	第 2 條	1. 配合主管機關現行體例，爰將主管機關直接訂名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2. 「本府勞工局」修正為「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下簡稱重建處）」	1. 全文條數： <u>36</u> 條。 2. 修正條數： <u>30</u> 條。 3. 檢送資料內容： <u>全文修正對照表</u> +現行條文。
		第 1 條	配合第 2 條修正，刪除本條關於臺北市政府縮寫規定。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主管機關」修正為「重建處」	



		條、第 32 條、第 35 條		
		第 33 條	1. 「主管機關」修正為「重建處」 2. 配合現行關於補助處分體例為修正，爰刪除「附款」二字，並將「依本辦法所核准之補助處分，得附具下列附款：……。」修正為「依本辦法所核准之補助處分，應載明：『……。』」	
		第 34 條	1. 「主管機關」修正為「重建處」。 2. 配合第 33 條刪除「附款」一詞，本條爰配合修正，將「受補助者依前條規定之附款，應繳回補助款者，……。」修正為「受補助者依前條規定應繳回補助款者，……。」	
<a href="#">7</a>	<u>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u> (法規類號 09/05/1004)	第 2 條	「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1. 全文條數： <u>10</u> 條。 2. 修正條數： <u>1</u> 條。 3. 檢送資料內容： <u>第 2 條修正對照表</u> +現行條文。
<a href="#">8</a>	<u>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u>	第 2 條	1. 「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修正為「	1. 全文條數： <u>16</u> 條。

		<b>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 辦法 (法規類號 09/05/1007)</b>		勞動局(以下簡稱勞動局)」。 2.「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中心)」修正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以下簡稱職能發展學院)」。 3.「勞工局就業服務處」修正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	2.修正條數： <u>7</u> 條。 3.檢送資料內容： <u>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u> + 現行條文。
			第 3 條	「職訓中心」修正為「職能發展學院」	
			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第 13 條	1.「勞工局」修正為「勞動局」 2.配合現行關於補助處分體例為修正，爰將「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修正為「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	

## 編號 1：

臺北市政府受理委託或合辦職業訓練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之委託或合作辦理各類職業訓練，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之委託或合作辦理各類職業訓練，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u> （以下簡稱 <u>職能發展學院</u>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 <u>本府勞工局</u> （以下簡稱 <u>勞工局</u> ），並 <u>委任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u> （以下簡稱 <u>職訓中心</u> ）執行。	一、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臺北

		<p>市職能發展學院」，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p>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將本條主管機關直接明訂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並簡稱為職能發展學院。</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接受委託訓練：指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業務。</p> <p>二 合辦訓練：指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進行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活動。</p>	<p>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 接受委託訓練：指接受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之委託辦理職業訓練業務。</p> <p>二 合辦訓練：指與政府機關、公民營機構及學校等單位進行合作辦理之職業訓練活動。</p>	未修正。
<p>第四條 <u>職能發展學院</u>在不影響既定年度計畫及現有訓練能量原則下，得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p>	<p>第四條 <u>職訓中心</u>在不影響既定年度計畫及現有訓練能量原則下，得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第五條 接受委託訓練之訓練經費由委託單位支付，合辦訓練之訓練經費由雙方協議之。</p> <p>前項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p>	<p>第五條 接受委託訓練之訓練經費由委託單位支付，合辦訓練之訓練經費由雙方協議之。</p> <p>前項經費採代收代付方式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六條 <u>職能發展學院</u>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應提供訓練計畫並陳報<u>勞動局</u>備查。</p> <p>前項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委託或合辦訓練機構。</li> <li>二 訓練職種。</li> <li>三 訓練人數及班次。</li> <li>四 緣由。</li> <li>五 訓練期限。</li> <li>六 訓練目標。</li> <li>七 訓練對象。</li> <li>八 訓練方式。</li> <li>九 課程編配。</li> <li>十 訓練經費明細表（如附表</li> </ol>	<p>第六條 <u>職訓中心</u>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應提供訓練計畫並陳報<u>勞工局</u>備查。</p> <p>前項訓練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委託或合辦訓練機構。</li> <li>二 訓練職種。</li> <li>三 訓練人數及班次。</li> <li>四 緣由。</li> <li>五 訓練期限。</li> <li>六 訓練目標。</li> <li>七 訓練對象。</li> <li>八 訓練方式。</li> <li>九 課程編配。</li> <li>十 訓練經費明細表（如附表</li> </ol>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一)，或合辦訓練工作分攤表（如附表二）。</p> <p>十一 效益評估。</p>	<p>一)，或合辦訓練工作分攤表（如附表二）。</p> <p>十一 效益評估。</p>	
<p>第七條 接受委託訓練收費項目及基準，依實際訓練需求並得參照中央收費標準編列。</p>	<p>第七條 接受委託訓練收費項目及基準，依實際訓練需求並得參照中央收費標準編列。</p>	<p>未修正。</p>
<p>第八條 合辦訓練資源分攤原則：</p> <p>一 合辦訓練如有設備或材料之捐贈，應於合辦訓練工作分攤表中敘明。如捐贈物為設備或非消耗性物品，應列帳管理。</p> <p>二 基於合作互惠原則，<u>職能發展學院</u>得提供師資、場地及相關設備等訓練資源。</p>	<p>第八條 合辦訓練資源分攤原則：</p> <p>一 合辦訓練如有設備或材料之捐贈，應於合辦訓練工作分攤表中敘明。如捐贈物為設備或非消耗性物品，應列帳管理。</p> <p>二 基於合作互惠原則，<u>職訓中心</u>得提供師資、場地及相關設備等訓練資源。</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九條 接受委託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由<u>職能發展學院</u>頒發。合辦訓練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視雙方協議擇一頒發。</p>	<p>第九條 接受委託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由<u>職訓中心</u>頒發。合辦訓練受訓學員之結訓證書視雙方協議擇一頒發。</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	------------	-----	------------	------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                      年度                      班    訓練經費明細表**  
 (  接受委託訓練或  合辦訓練 )

班別名稱	訓練人數	訓練時數	訓 練 經 費 部 分											總計 (G)			
			學雜費 (A)	材料費 (B)		鐘 點 費 (C)						行政管理費 (D) (D)=(A+B+C)*10%	保險費 (E)		場地費 (F)		
				單價 (每人時)	小計	學 科			術 科							合 計	
						單價	時數	小計	單價	時數	小計						

- 備 註：1. 學雜費：以每人每小時新臺幣 12 元以上編列（支用於教材費、講義費、印刷裝訂費、文具紙張費、招訓宣導費、學員就業輔導費等）
2. 材料費：依接受委託或合辦訓練單位訓練需求編列。
3. 鐘點費：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公立大專院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及高級中等學校兼任教師支給基準。
4. 行管費：以前三項實際費用總額百分之十編列（支用於事務費、分攤水電、工作人員加班費或非現職人員工作費、學員輔導活動及相關物品機具設備之維護、採購等）。
5. 保險費：比照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受訓學員勞保費標準編列，僅得支用於受訓學員投保勞工保險費用（適用於未投保勞保之訓練對象務必編列）。
6. 場地費：依職能發展學院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編列。



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及（合作單位名稱）合辦  
訓練工作分攤表

項次	臺北市 <u>職能發展學院</u>	合 作 單 位 名 稱
訓練經費		
機具設備		
教學資源		
就業輔導		
行政庶務		
預期效益		

分攤項次內容說明：

1. 訓練經費：包括學雜費、材料費、鐘點費、行政管理費、保險費……等費用。
2. 機具設備：提供或捐贈教學用機具或設備、軟體升級……等。
3. 教學資源：提供師資、教材、軟體……等教學資源。
4. 就業輔導：提供職場適應、工作職缺……等就業媒合資源。
5. 行政庶務：提供招生宣導及其他協助開班事宜。
6. 預期效益：說明增加本職能發展學院的訓練效能，包括職能發展學院行銷、訓練品質、就業效能、訓練績效、財務效能、充實設備……等內容。

## 編號 2：

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名稱：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輔導管理辦法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管理臺北市建國假日藝文特區（以下簡稱藝文特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安置，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以下簡稱<u>重建處</u>）。</p> <p>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u>重建處</u>取締違規事項。</p> <p>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勞工局</u>（以下簡稱<u>勞工局</u>）。</p> <p>本辦法涉及相關機關之業務，其權責劃分如下：</p> <p>一 本府警察局：藝文特區公共秩序維護、周邊交通管理及協助<u>勞工局</u>取締違規事項。</p> <p>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p>	<p>一、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臺北市政府勞</p>

<p>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p>下簡稱停管處)：藝文特區攤位租金之收繳及督導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事項。</p>	<p>工局「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p>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將本條主管機關直接明訂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並簡稱為重建處。</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p> <p>藝文特區營業時間及營業項目，由<u>重建處</u>公告之。</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藝文特區，指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建國南路高架橋下停車場信義路往和平東路段第一橋孔至第三橋孔之地面層。</p> <p>藝文特區營業時間及營業項目，由<u>勞工局</u>公告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p>	<p>第二章 許可之申請與准駁</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li> <li>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li> <li>三 未獲<u>重建處</u>、本市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li> <li>四 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li> <li>五 經<u>重建處</u>甄選合格，取得藝文相關資格。</li> </ol> <p>前項第五款之甄選規定，由<u>重建處</u>定之。</p>	<p>第四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具備下列資格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設籍本市四個月以上。</li> <li>二 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li> <li>三 未獲<u>勞工局</u>、本市市場處或本府其他機關配租攤位。</li> <li>四 未持有攤販展售許可證。</li> <li>五 經<u>勞工局</u>甄選合格，取得藝文相關資格。</li> </ol> <p>前項第五款之甄選規定，由<u>勞工局</u>定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向<u>重建處</u>提出申請。經<u>重建處</u>審查合格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書。</li> <li>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li> <li>三 戶口名簿影本。</li> </ol>	<p>第五條 申請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應檢具下列文件及擬展售商品向<u>勞工局</u>提出申請。經<u>勞工局</u>審查合格者，核給藝文特區攤位展售許可證（以下簡稱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書。</li> <li>二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li> <li>三 戶口名簿影本。</li> </ol>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四 <u>重建處</u>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u>重建處</u>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四 <u>勞工局</u>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文件，<u>勞工局</u>認有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繳驗其正本。 許可證之換發，準用前二項之規定。</p>	
<p>第六條 <u>重建處</u>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第六條 <u>勞工局</u>受理前條申請，應於一個月內審查完畢，並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第七條 許可證應載明下列附款： 一 展售者未遵守自治組織或<u>重建處</u>規定之事項，經自治組織或<u>重建處</u>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u>重建處</u>得處二日以上之停業處分，並得連續處罰。 二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重建處</u>應廢止其展售許可： (一) 受監護宣告。</p>	<p>第七條 許可證應載明下列附款： 一 展售者未遵守自治組織或<u>勞工局</u>規定之事項，經自治組織或<u>勞工局</u>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u>勞工局</u>得處二日以上之停業處分，並得連續處罰。 二 展售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勞工局</u>應廢止其展售許可： (一) 受監護宣告。</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p> <p>(四) 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p> <p>(五) 喪失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為止。</p> <p>(六)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七) 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十五個展售日。</p> <p>(八) 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p> <p>(九) 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p>	<p>(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 違反法令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p> <p>(四) 未依規定繳納攤位使用費累計達二個月。</p> <p>(五) 喪失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資格。但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年滿六十五歲者，得展售至許可有效期間屆滿為止。</p> <p>(六) 違反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p> <p>(七) 一年內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十五個展售日。</p> <p>(八) 一年內請假、未依規定時間展售及無故停止展售合計逾二十五個展售日。</p> <p>(九) 暫停展售期間屆滿，未於七日內恢復展售。</p>	
---	---	--

<p>(十) 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一) 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p> <p>(十二) 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十三) 受三次以上停業處分。</p> <p>(十四) 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治組織。</p> <p>(十五) 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p> <p>三 藝文特區場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u>重建處</u>得廢止展售許可。</p> <p>四 展售許可經廢止者，其展售代理許可同時廢止。展售者及其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展售，不得</p>	<p>(十) 攜帶、存放或陳列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違禁品、或其他危險物品。</p> <p>(十一) 恐嚇他人致影響營業秩序或人身安全。</p> <p>(十二) 違反法令致損及消費者權益之行為。</p> <p>(十三) 受三次以上停業處分。</p> <p>(十四) 取得許可證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自治組織。</p> <p>(十五) 將攤位作為債權擔保之標的物。</p> <p>三 藝文特區場地，本府如有其他用途須收回使用時，<u>勞工局</u>得廢止展售許可。</p> <p>四 展售許可經廢止者，其展售代理許可同時廢止。展售者及其代理人，應自廢止之日起九十日內結束展售，不得</p>	
--	--	--

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請求延長或任何補償。	
<p>第八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u>重建處</u>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p> <p>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向<u>重建處</u>申請。</p>	<p>第八條 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二年，有效期間屆滿時，失其效力；未經<u>勞工局</u>核准換發者，不得繼續展售。</p> <p>申請換發許可證時，應於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二個月前，向<u>勞工局</u>申請。</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第九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p>	<p>第九條 許可證之申請、換發或補發，免繳納證照費。</p>	未修正。
<p>第十條 藝文特區攤位使用費，由<u>重建處</u>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治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p> <p>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總人數。</p> <p>第一項攤位使用費，<u>重建處</u>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p>第十條 藝文特區攤位使用費，由<u>勞工局</u>依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收費標準核算，並由自治組織於當月一日負責收繳予停管處。</p> <p>前項收費標準之核算方式如下：每小時使用費率×使用時數×使用停車格位總數÷展售者總人數。</p> <p>第一項攤位使用費，<u>勞工局</u>得視情形會同停管處調整之。</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三章 自治組織	第三章 自治組織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治組織，受<u>重建處</u>及相關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治組織，不得展售；自治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p>第十一條 藝文特區展售者應成立自治組織，受<u>勞工局</u>及相關機關之監督，以自治管理及協助改善會員生活為宗旨。展售者非加入自治組織，不得展售；自治組織亦不得拒絕其加入。</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二條 自治組織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li> <li>二 攤位使用費之收繳。</li> <li>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li> <li>四 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li> <li>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li> <li>六 代辦許可證、展售代理證申領或換發。</li> <li>七 定期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li> <li>八 規劃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擺放位置。</li> <li>九 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li> </ol>	<p>第十二條 自治組織之任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場地展售秩序及安全維護。</li> <li>二 攤位使用費之收繳。</li> <li>三 會員糾紛事件之調處。</li> <li>四 會員展售記錄及管理。</li> <li>五 會員轉業之協助輔導。</li> <li>六 代辦許可證、展售代理證申領或換發。</li> <li>七 定期辦理全面清掃及消毒，維持環境衛生。</li> <li>八 規劃藝文特區內之展售攤臺界線及公共營業設施擺放位置。</li> <li>九 藝文特區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li> </ol>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十 接受<u>重建處</u>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p> <p>十一 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及每年定期報<u>重建處</u>備查。</p>	<p>十 接受<u>勞工局</u>或相關機關委託或交付之事務。</p> <p>十一 其他會員權益或福利事項。</p> <p>前項第四款及第八款之事項應分別每季及每年定期報<u>勞工局</u>備查。</p>	
<p>第十三條 自治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u>重建處</u>核定；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自治組織應訂定組織章程，經二分之一以上會員出席全體展售者會議，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報<u>勞工局</u>核定；修正時亦同。</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第十四條 自治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u>重建處</u>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p>	<p>第十四條 自治組織章程有違背法令時，<u>勞工局</u>得函請或逕行修正之。</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第十五條 自治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u>重建處</u>得撤銷之。</p>	<p>第十五條 自治組織之選舉或決議有違背法令或章程時，<u>勞工局</u>得撤銷之。</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第十六條 自治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p>	<p>第十六條 自治組織得視實際業務推展需要，辦理短期展售活動，以促進藝文特區商機發展；其展售期間，不得超過三</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p> <p>自治組織辦理前項展售活動，應於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u>重建處</u>核准後，始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li> <li>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li> <li>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li> </ol> <p>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p>	<p>個月；必要時，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延長一次。延長以三個月為原則。</p> <p>自治組織辦理前項展售活動，應於一個月前檢具下列文件，陳報<u>勞工局</u>核准後，始得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短期活動展售區域之平面圖及附件略圖。</li> <li>二 參展業者遴選辦法及名冊。</li> <li>三 短期展售業務種類及業務計畫。</li> </ol> <p>活動結束後，參展業者應即無條件離場，不得以任何理由占用場地或要求補償。</p>	
<p>第十七條 自治組織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上年度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送<u>重建處</u>備查。<u>重建處</u>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p>	<p>第十七條 自治組織應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上年度財務收支及會計報表，並送<u>勞工局</u>備查。<u>勞工局</u>並得不定期派員檢查。</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八條 自治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重建處</u>得視情節予以要</p>	<p>第十八條 自治組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勞工局</u>得視情節予以要</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求限期改善或解散：</p> <p>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u>重建處</u>或相關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p> <p>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求限期改善或解散：</p> <p>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u>勞工局</u>或相關機關依本辦法之監督、檢查或基於輔導管理需要交付之事務。</p> <p>二 違反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p>	
<p>第十九條 自治組織解散者，<u>重建處</u>應通知展售者限期依本辦法重行組織；屆期不組織者，得由<u>重建處</u>代為組織或管理。</p>	<p>第十九條 自治組織解散者，<u>勞工局</u>應通知展售者限期依本辦法重行組織；屆期不組織者，得由<u>勞工局</u>代為組織或管理。</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二十條 自治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治組織；未重行組織自治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p>	<p>第二十條 自治組織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於重行組織之自治組織；未重行組織自治組織者，依全體展售者會議決議辦理。</p>	<p>未修正。</p>
<p>第四章 展售之輔導管理</p>	<p>第四章 展售之輔導管理</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一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u>重建處</u>得因應實際需要，會</p>	<p>第二十一條 藝文特區進(退)場準備及展售時間為展售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六時止。但<u>勞工局</u>得因應實際需要，會</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同停管處調整之。</p>	<p>同停管處調整之。</p>	
<p>第二十二條 展售者應依<u>重建處</u>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擺設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p> <p>未配置之空間未經<u>重建處</u>核准，不得擅自占用。</p>	<p>第二十二條 展售者應依<u>勞工局</u>分配攤位之位置及範圍擺設展售，不得私自變更或擴增。</p> <p>未配置之空間未經<u>勞工局</u>核准，不得擅自占用。</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u>重建處</u>核發之許可證，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p> <p>展售者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攤位繼承。</p> <p>展售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合夥人符合第四條資格及條件者，得於合夥六個月後向<u>重建處</u>申請名義變更，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十三條 展售者應親自展售並公開陳列<u>勞工局</u>核發之許可證，不得以出租、分租、頂讓或委任等方式由他人展售。</p> <p>展售者不得申請名義變更或攤位繼承。</p> <p>展售者之配偶或直系親屬以外之合夥人符合第四條資格及條件者，得於合夥六個月後向<u>勞工局</u>申請名義變更，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二十四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夥人為其代理人，代理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其他身心障礙者為代理人或專案申請親友一人為代理人。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展售。</p> <p>前項代理人，由<u>重建處</u>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p>	<p>第二十四條 攤位之展售，除展售者本人外，得申請配偶、直系親屬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合夥人為其代理人，代理人以二人為限。展售者無配偶或直系親屬，或其年齡均在七十歲以上或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其他身心障礙者為代理人或專案申請親友一人為代理人。代理人在場展售者，視同展售者本人親自展售。</p> <p>前項代理人，由<u>勞工局</u>審核後發給展售代理證，並應於代理展售時配戴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二十五條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不能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治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p>第二十五條 展售者不得無故停止展售，如有不能展售之情事時，應以書面向自治組織請假。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者，視為無故停止展售。</p>	<p>未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u>重建處</u>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惟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p>	<p>第二十六條 展售者因病或其他特殊事故致連續一個月以上無法展售者，應以書面敘明原因及無法展售之期間向<u>勞工局</u>申請暫停展售。暫停展售期間以一年為限，惟不得超過許可證有效期間。</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二十七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u>重建處</u>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治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p>	<p>第二十七條 暫停展售之攤位，由<u>勞工局</u>建立候用名冊依序遞補，暫時替代展售。遞補期間屆滿，應即無條件交還，不得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 前項遞補作業，得委託自治組織依候用名冊順序辦理。</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二十八條 展售者自願停止展售或展售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時，<u>重建處</u>或相關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p>	<p>第二十八條 展售者自願停止展售或展售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時，<u>勞工局</u>或相關機關得依職權及相關規定提供下列輔導服務措施： 一 創業協助或諮詢。 二 優先參加公共職業訓</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練機構之職業訓練。</p> <p>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p> <p>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p> <p>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助。</p>	<p>練機構之職業訓練。</p> <p>三 專案實施個別化就業服務。</p> <p>四 協助進入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p> <p>五 生活輔導或扶（救）助。</p>	
第五章 附則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相關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通知 <u>重建處</u> 處理。	第二十九條 相關機關於執行職務時，發現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通知 <u>勞工局</u> 處理。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三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展售者，視為取得展售許可，由 <u>重建處</u> 發給許可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限制。	第三十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之展售者，視為取得展售許可，由 <u>勞工局</u> 發給許可證，不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款之限制。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 編號 3：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並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第二條現行主管機關體例之修正，且因本辦法中並無再次使用本府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有關臺北市政府簡稱之部分。</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以下簡稱<u>重建處</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勞工局</u>（以下簡稱<u>勞工局</u>）。</p>	<p>一、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p>

		<p>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p>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將本條主管機關直接明訂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並簡稱為重建處。</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指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以提升工作效能促進就業，所進行之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提供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之措施。</p>	<p>未修正。</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p> <p>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包括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工作設備、工作條件、購買就業所需之輔具及調整工作方法所需費用。</p> <p>前項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項目之範圍，為協助進用身心障礙者之需要，以恢復、維持、強化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促進其適性就業、提高產能、避免造成二次或累積性傷害之所需。</p>	<p>未修正。</p>
<p>第五條 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位於本市者，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p> <p>一 雇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p> <p>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u>重建處</u>核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作業業者。</p>	<p>第五條 下列人員或機關(構)其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工作地點位於本市者，得申請職務再設計服務及補助：</p> <p>一 雇主(指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之公、民營事業機構、政府機關、學校或團體)。</p> <p>二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或<u>勞工局</u>核定業別之身心障礙自營作業業者。</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三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p> <p>四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p> <p>五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p>	<p>三 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p> <p>四 接受政府委託辦理職業訓練之單位。</p> <p>五 接受政府委託或補助辦理居家就業服務之單位。</p>	
<p>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重建處</u>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p> <p>三 身心障礙者公保或勞保加保證明影本。</p> <p>四 其他經<u>重建處</u>指定之相關文件。</p> <p>除前項規定外，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自營作業者應檢附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影本等執業之合法證明文件；從事職業之經營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文件。</p>	<p>第六條 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u>勞工局</u>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表。</p> <p>二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p> <p>三 身心障礙者公保或勞保加保證明影本。</p> <p>四 其他經<u>勞工局</u>指定之相關文件。</p> <p>除前項規定外，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自營作業者應檢附執業執照或稅籍登記影本等執業之合法證明文件；從事職業之經營證明或經營該業之所得證明文件。</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二 公立機關（構）應以公函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p> <p>三 受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其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p>	<p>二 公立機關（構）應以公函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p> <p>三 受職務再設計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其職務涉及政府部門委託或補助者，應檢附計畫書、核定公文及相關文件影本。</p>	
<p>第七條 <u>重建處</u>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訪視評估，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p> <p>前項評估報告，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p>	<p>第七條 <u>勞工局</u>受理申請後，應派員至現場訪視評估，得視實際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協助之，並將評估結果及建議事項撰寫成評估報告。</p> <p>前項評估報告，包含職務再設計服務內容及建議補助項目。</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重建處</u>得駁回其申請：</p> <p>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u>重建處</u>之現場訪視。</p> <p>二 第六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第八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勞工局</u>得駁回其申請：</p> <p>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u>勞工局</u>之現場訪視。</p> <p>二 第六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第九條 <u>重建處</u>應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p> <p>前項核定及審議之考量因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七條之評估報告。</li> <li>二 符合工作需要之基本需求。</li> <li>三 與工作內容之相關程度與必要性。</li> <li>四 通用性與可再利用之程度。</li> <li>五 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或經濟能力。</li> <li>六 其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就業應考量之因素。</li> </ol> <p>第一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u>重建處</u>另定之。</p>	<p>第九條 <u>勞工局</u>應依第七條之評估結果，核定補助與否及內容。但認有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p> <p>前項核定及審議之考量因素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第七條之評估報告。</li> <li>二 符合工作需要之基本需求。</li> <li>三 與工作內容之相關程度與必要性。</li> <li>四 通用性與可再利用之程度。</li> <li>五 身心障礙者之薪資或經濟能力。</li> <li>六 其他為協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工作障礙、促進就業應考量之因素。</li> </ol> <p>第一項審查會議之組成及議決程序，由<u>勞工局</u>另定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u>重建處</u>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p>	<p>第十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u>勞工局</u>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者。</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款，屆期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形，經報請<u>重建處</u>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受補助者為第五條第二款之申請者，經核准補助，其經濟困難確有必要，得先予撥款。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核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請款，屆期未檢據或檢據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形，經報請<u>勞工局</u>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受補助者為第五條第二款之申請者，經核准補助，其經濟困難確有必要，得先予撥款。受補助者應於二個月內檢據核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申請者同一年度內之申請案，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公立機關（構）除前項限制外，其核定補助比例以購置金額百分之八十為限。</p> <p>前二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情形，為協助其排除工作障礙，經<u>重建處</u>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第十一條 申請者同一年度內之申請案，合計最高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限。</p> <p>公立機關（構）除前項限制外，其核定補助比例以購置金額百分之八十為限。</p> <p>前二項補助限額，如遇特殊情形，為協助其排除工作障礙，經<u>勞工局</u>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 同一事件經<u>重建處</u>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但原補助之設施、設備超過使用年限，非不當使用致損耗不符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u>重建處</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三 核予補助項目若涉及建築物改裝、修繕時，申請者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p>	<p>第十二條 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p> <p>一 同一事件經<u>勞工局</u>或其他機關（構）補助有案。但原補助之設施、設備超過使用年限，非不當使用致損耗不符維修效益或情況特殊，經<u>勞工局</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二 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設置，不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三 核予補助項目若涉及建築物改裝、修繕時，申請者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申請者非建築物所有權人，未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書。</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	---	------------------



<p>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者，<u>重建處</u>得核定為應予回收；非全額補助者，經受補助者同意後得辦理回收。</p> <p><u>重建處</u>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p>	<p>第十三條 全額補助之項目具通用或可重複利用性者，<u>勞工局</u>得核定為應予回收；非全額補助者，經受補助者同意後得辦理回收。</p> <p><u>勞工局</u>得依回收項目之特性與使用年限進行再利用。</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四條 <u>重建處</u>得查核受補助者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p> <p>前項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四條 <u>勞工局</u>得查核受補助者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補助費用或項目使用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p> <p>前項情形，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五條 經<u>重建處</u>核准補助者，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其僱用之身心障礙者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u>重建處</u>通報。</p> <p>前項之補助項目經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者應配合<u>重</u></p>	<p>第十五條 經<u>勞工局</u>核准補助者，於該補助項目使用年限屆滿前，其僱用之身心障礙者職位有異動或出缺情形者，應向<u>勞工局</u>通報。</p> <p>前項之補助項目經核定為應回收者，受補助者應配合</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建處辦理回收。	勞工局辦理回收。	
<p>第十六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重建處</u>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設施、設備、輔具及補助款：一、有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不予補助或不予核銷之情形。二、有第十二條不予補助之情形。三、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四、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准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五、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六、規避、妨礙或拒絕<u>重建處</u>之查核。七、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p>	<p>第十六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u>下列附款</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勞工局</u>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設施、設備、輔具及補助款：一 有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不予補助或不予核銷之情形。二 有第十二條不予補助之情形。三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四 申請職務再設計費用補助者，於核准後購置前，身心障礙員工已離職。五 因未妥善使用、保管及維護致補助之設施、設備或輔具毀損、遺失，或經查核與核銷內容不符。六 規避、妨礙或拒絕<u>勞工局</u>之查核。七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p>	<p>一、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二、配合現行關於補助處分體例為修正，刪除原規定中「下列附款」一詞。</p>

不實情事。」	匿等不實情事。」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u>重建處</u>公告之。</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中央補助經費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u>勞工局</u>公告之。</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重建處</u>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勞工局</u>定之。</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未修正。



## 編號 4：

臺北市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u>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以下簡稱<u>重建處</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u>勞工局</u>(以下簡稱<u>勞工局</u>)。</p>	<p>一、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勞動</p>

		<p>力重建運用處」，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p>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將本條主管機關直接明訂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並簡稱為重建處。</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p> <p>二 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p> <p>四 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p> <p>五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p>	<p>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p> <p>一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繼續六個月以上。</p> <p>二 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三 具有創業意願及工作能力。</p> <p>四 所創事業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未超過一年。</p> <p>五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之創</p>	<p>未修正。</p>

<p>業補助。</p> <p>六 於申請時及補助期間內，均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p> <p>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p>	<p>業補助。</p> <p>六 於申請時及補助期間內，均未擔任申請案外之營利事業負責人或有其他受僱情事。</p> <p>本辦法之補助，每人終身以一次為限。</p>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 每一創業案，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li> <li>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li> <li>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li> </ol>	<p>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p> <p>(一) 每一創業案，其租金補助比例及金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第一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七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li> <li>2. 第二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六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五千元。</li> <li>3. 第三年每月最高補助</li> </ol>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重建處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三)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

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

額為租金之百分之五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

4. 第四年每月最高補助額為租金之百分之四十。但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元。

(二) 補助期限最長四年，其期限之起算，以事業核准設立或變更負責人登記日期、租約期間起始日期及勞工局核准補助處分日期三者之最後發生日期之次月一日為補助起始日。

(三) 營業場所之建築改良物或土地，不得為受補助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一親等之直系血親所有，並應坐落於本市。

二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不含



<p>耗材)：</p> <p>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前二款如屬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p>	<p>耗材)：</p> <p>每一創業案每人補助新臺幣十萬元。但不得超過營業所需之必要設施及設備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p> <p>三 前二款如屬共同出資創業者，補助人數以四人為限，補助金額再依其出資比例核算。</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u>重建處</u>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p> <p>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三 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四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創業補助之切結書。</p> <p>五 <u>重建處</u>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p>	<p>第五條 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u>勞工局</u>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含創業計畫）。</p> <p>二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p> <p>三 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p> <p>四 未曾領有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辦法補助項目相同創業補助之切結書。</p> <p>五 <u>勞工局</u>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檢附之文件為影本</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者，必要時，<u>重建處</u>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p> <p>前二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u>重建處</u>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者，必要時，<u>勞工局</u>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p> <p>前二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u>勞工局</u>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六條 <u>重建處</u>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p> <p>前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p> <p>第一項審查重點如下：</p> <p>一 創業計畫之可行性，創業內容是否符合申請人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p> <p>二 創業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受益情形。</p>	<p>第六條 <u>勞工局</u>受理申請後，應於每年二月、五月、八月及十一月邀請學者專家進行審查，並請申請人出席說明。</p> <p>前項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其經申請人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申請迴避獲准者，不得參與審查。</p> <p>第一項審查重點如下：</p> <p>一 創業計畫之可行性，創業內容是否符合申請人之身心狀態、經歷、專長及經濟條件。</p> <p>二 創業計畫之自籌款、風險評估及預期受益情形。</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三 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p> <p>第一項審查期限，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三 申請人曾接受與創業內容相關之職業訓練者，優先核准。</p> <p>第一項審查期限，以二個月為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u>重建處</u>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者，受補助人應於收受<u>勞工局</u>書面通知之次日起四個月內辦理請款手續；逾期者，核准補助失效。但得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八條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除第一次請款外，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p> <p>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之部分，該月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補助期限於當期</p>	<p>第八條 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除第一次請款外，以每三個月為一期，受補助人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分四期申請當期補助款，逾期一個月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當期補助。</p> <p>請款時之租約存續期間未滿一個月之部分，該月補助款併入下期請領。但補助期限於當期</p>	<p>未修正。</p>

<p>屆滿者，不在此限。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p>	<p>屆滿者，不在此限。 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應依前條規定一次請領。</p>	
<p>第九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li> <li>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三 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li> <li>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li> <li>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li> <li>六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及最近一期租金</li> </ol>	<p>第九條 第一次請領營業場所租金補助款者，應檢具下列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反面影本。</li> <li>二 受補助人或其事業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li> <li>三 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影本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許可）文件影本。</li> <li>四 事業型態為公司者，應檢附公司組織章程、執行業務股東或董（監）事、股東名冊影本。</li> <li>五 事業型態為合夥者，應檢附合夥契約（並應載明受補助人出資金額）影本。</li> <li>六 經辦理公證之營業場所租賃契約書及最近一期租金</li> </ol>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繳交證明影本。</p> <p>七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p> <p>八 <u>重建處</u>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次租金補助以外之補助申請，應檢附前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八款文件及受補助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p> <p>二 自創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事業為限。</p> <p>三 所購設施及設備之相片。</p>	<p>繳交證明影本。</p> <p>七 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含本人、父母、子女、配偶及配偶之父母)。</p> <p>八 <u>勞工局</u>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次租金補助以外之補助申請，應檢附前項第六款及第八款文件。 請領營業設施及設備補助款者，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與第八款文件及受補助人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一個月之戶籍謄本。</p> <p>二 自創業設立登記日前三個月起至辦理請款當月止所購置設施及設備之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但買受人應以受補助人或其事業為限。</p> <p>三 所購設施及設備之相片。</p>	
---	---	--

<p>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u>重建處</u>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p> <p>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u>重建處</u>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p>	<p>申請人檢附之文件為影本者，必要時，<u>勞工局</u>得要求申請人繳驗正本，驗後發還。</p> <p>申請人請款文件如有欠缺，<u>勞工局</u>應限期通知其補正，屆期不補正者，不予核發當期補助款。</p>	
<p>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p> <p>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p> <p>前二項事業應於本市辦理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但依法令規定免辦商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受補助人應為所創事業登記或許可設立之負責人。但所創事業之受補助人在三人以上，因法令限制無法登記為負責人時，應為其股東。</p> <p>受補助人以合夥名義創業者，應於所創事業登記為共同負責人。</p> <p>前二項事業應於本市辦理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但依法令規定免辦商業或稅籍登記者，不在此限。</p>	未修正。
<p>第十一條 <u>重建處</u>受理請款案件，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審核結</p>	<p>第十一條 <u>勞工局</u>受理請款案件，應於一個月內以書面將審核結</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果通知受補助人。 前項所定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果通知受補助人。 前項所定期限，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受補助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u>重建處</u>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經<u>重建處</u>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未親自經營。</p>	<p>第十二條 受補助人應依<u>勞工局</u>核准之創業計畫親自經營，不得委託他人代為經營。本補助之營業場所、設施及設備，不得出租、出借、轉讓或違法使用。 經<u>勞工局</u>查察三次以上均未遇受補助人，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視為未親自經營。</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第十二條之一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以書面向<u>重建處</u>申請創業計畫變更： 一 共同出資人員異動。 二 事業名稱變更。 三 組織類型變更。</p>	<p>第十二條之一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以書面向<u>勞工局</u>申請創業計畫變更： 一 共同出資人員異動。 二 事業名稱變更。 三 組織類型變更。</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四 營業場所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p> <p>五 營業項目異動。</p> <p>六 暫停營業。</p> <p>七 其他經<u>重建處</u>公告之事項。</p> <p>受補助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u>重建處</u>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發補助款至改善為止。</p> <p>第一項暫停營業期間不予核發補助款。</p>	<p>四 營業場所或營業使用範圍變更。</p> <p>五 營業項目異動。</p> <p>六 暫停營業。</p> <p>七 其他經<u>勞工局</u>公告之事項。</p> <p>受補助人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u>勞工局</u>應予以輔導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停發補助款至改善為止。</p> <p>第一項暫停營業期間不予核發補助款。</p>	
<p>第十三條 <u>重建處</u>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p>	<p>第十三條 <u>勞工局</u>得視身心障礙者創業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提供創業諮詢及輔導服務。</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四條 <u>重建處</u>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計畫之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必要時並得閱覽、影印營業相關資料或以文書、錄音、</p>	<p>第十四條 <u>勞工局</u>為了解受補助人創業計畫之經營情形，得不定期派員至營業場所進行查察。必要時並得閱覽、影印營業相關資料或以文書、錄音、</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拍攝照片、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p> <p><u>重建處</u>派員依前項所為之行為，受補助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拍攝照片、錄影等方式作成紀錄。</p> <p><u>勞工局</u>派員依前項所為之行為，受補助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重建處</u>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p> <p>一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p> <p>二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p> <p>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p>	<p>第十五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勞工局</u>應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補助款：</p> <p>一 不符第三條規定資格。</p> <p>二 提送之各項資料有隱匿不實情事。</p> <p>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重建處</u>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p> <p>一 事後經法院為受監護之宣告。</p>	<p>第十六條 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勞工局</u>應自事實發生之次日起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停止發給創業補助，並追繳異動後補助款：</p> <p>一 事後經法院為受監護之宣告。</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p> <p>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五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p> <p>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p> <p>七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二 失蹤三個月以上或死亡。</p> <p>三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資格。</p> <p>四 喪失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資格。但於補助期間內屆滿六十五歲，且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在此限。</p> <p>五 連續六個月無法經營。</p> <p>六 事後查有違反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十條規定。</p> <p>七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p> <p>八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前二條補助款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u>重建處</u>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七條 前二條補助款經作成處分限期繳還仍不繳還者，由<u>勞工局</u>移送強制執行。</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重建處</u>定之。</p>	<p>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勞工局</u>定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並得由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優先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u>重建處</u>公告之。</p>	<p>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並得由其他機關補助經費優先支應。</p> <p>當年度編列之補助經費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或移至下年度辦理，並由<u>勞工局</u>公告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未修正。</p>

編號 5：

臺北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為執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運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鼓勵雇主進用身心障礙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配合第二條現行主管機關體例之修正，且因本辦法中並無再次使用本府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有關臺北市政府簡稱之部分。</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以下簡稱<u>重建處</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勞工局</u>（以下簡稱<u>勞工局</u>）。</p>	<p>一、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臺北</p>

		<p>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p>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將本條主管機關直接明訂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並簡稱為重建處。</p>
<p>第三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p>	<p>第三條 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以下簡稱獎勵金)之申請對象，除係設立於本市之私立機構外，並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以下簡稱身心障</p>	<p>未修正。</p>

<p>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p> <p>二 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且該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p>	<p>礙者)超過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以下簡稱超額進用機構),且該超額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p> <p>二 員工總人數在五人以上之非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以下簡稱非義務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一人以上,且該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實際工作地點在本市者。</p>	
<p>第四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重建處</u>申請上半年獎勵金,逾期不受理:</p> <p>一 申請表。</p> <p>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p> <p>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p>	<p>第四條 私立機構申請獎勵金,應於每年一月一日、七月一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勞工局</u>申請上半年獎勵金,逾期不受理:</p> <p>一 申請表。</p> <p>二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表。</p> <p>三 勞工保險局勞工保險費明細表、公保清單(含年資滿三十年者)影本。</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 四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五 身心障礙員工公保或勞保加保證明影本。
- 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
- 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紀錄影本。
- 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 九 其他經重建處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重建處為準。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得免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

- 四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 五 身心障礙員工公保或勞保加保證明影本。
- 六 身心障礙員工薪資清冊影本。
- 七 身心障礙員工出勤紀錄影本。
- 八 本市之公司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或工廠登記證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證件影本。
- 九 其他經勞工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勞工局為準。

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之文件，於第一次申請時已提供者，得免檢具。但有異動時，應檢具異動後之文件。

<p>第五條 <u>重建處</u>審核申請案件時，得實地訪查申請人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五條 <u>勞工局</u>審核申請案件時，得實地訪查申請人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情形。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重建處</u>得駁回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u>重建處</u>之訪查。</li> <li>二 第四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li> <li>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li> <li>四 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li> </ol>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u>重建處</u>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p>	<p>第六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勞工局</u>得駁回其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u>勞工局</u>之訪查。</li> <li>二 第四條所定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li> <li>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li> <li>四 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li> </ol> <p>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情形，<u>勞工局</u>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定後，<u>重建處</u>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p>	<p>第七條 申請案件經審查核定後，<u>勞工局</u>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檢據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	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三個月內檢據請款，逾期申領者，視為放棄。	
第八條 申請人於獎勵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 <u>重建處</u> 得不予獎勵或僅給予部分獎勵。	第八條 申請人於獎勵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 <u>勞工局</u> 得不予獎勵或僅給予部分獎勵。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九條 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 超額進用機構： （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實際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每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 （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或連續月實際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每人每月新臺幣七千	第九條 獎勵金計算方式如下： 一 超額進用機構： （一）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全時工作，且每月實際薪資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每人每月新臺幣七千元。 （二）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為部分工時工作，每小時薪資符合基本工資規定，且當月或連續月實際薪資合計達基本工資者，按該超額進用人數每人每月新臺幣七千	未修正。

<p>元。但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其獎勵金之發放以該連續期間為單位。</p> <p>二 非義務機構：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p> <p>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六個月，自第七個月開始獎勵，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個月止。</p> <p>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p>	<p>元。但連續月薪資之計算，最長以三個月為限，其獎勵金之發放以該連續期間為單位。</p> <p>二 非義務機構：每進用一名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金，其發給金額依前款規定計算。</p> <p>前項第一款超額進用及第二款進用之身心障礙者，須連續進用滿六個月，自第七個月開始獎勵，獎勵期間最長至連續進用滿三十個月止。</p> <p>第一項第一款超額對象之認定，以達法定足額進用人數後所進用之身心障礙員工為基準。</p>	
<p>第十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保及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但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p> <p>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第十條 私立機構進用員工總人數，以每月一日參加公保及勞保人數為準；獎勵人數以實際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算。但下列人員不得計入獎勵人數：</p> <p>一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之機構負責人、訓練學員。</p> <p>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p> <p>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p> <p>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計入他機構獎勵人數者。</p> <p>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p> <p>前項第四款之計入原則，由<u>重建處</u>定之。</p>	<p>之機構負責人、訓練學員。</p> <p>二 同一事件已獲得各級政府之獎助者。</p> <p>三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已獲本市創業補助者。</p> <p>四 進用之身心障礙者同一期間受僱於他機構，並計入他機構獎勵人數者。</p> <p>五 違反法令進用者。</p> <p>前項第四款之計入原則，由<u>勞工局</u>定之。</p>	
<p>第十一條 <u>重建處</u>得查核各受獎勵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獎勵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一條 <u>勞工局</u>得查核各受獎勵機構進用身心障礙者狀況，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獎勵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二條 核准獎勵處分，應載明：「受獎勵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重建處</u>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p>	<p>第十二條 核准獎勵處分，應載明<u>附</u>款：「受獎勵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勞工局</u>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p>	<p>一、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二、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補助處分應載明事項之現行規定體例，爰配合修正。</p>

<p>部獎勵金，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一、規避、妨礙或拒絕<u>重建處</u>之查核。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三、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四、申請人於獎勵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p>	<p>部獎勵金，並得視情節輕重，於一年至三年期間內不受理其申請：一 規避、妨礙或拒絕<u>勞工局</u>之查核。二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申請獎勵。三 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四 申請人於獎勵期間違反勞動相關法令受刑事處罰或行政處罰者。」</p>	
<p>第十三條 受獎勵機構，經<u>重建處</u>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並命繳回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第十三條 受獎勵機構，經<u>勞工局</u>撤銷或廢止原核准獎勵處分，並命繳回獎勵金之全部或一部，逾期不履行者，應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本辦法獎勵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u>重建處</u>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本辦法獎勵金額，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並由<u>勞工局</u>公告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重建處</u> 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勞工局</u> 定之。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 編號 6：

臺北市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結合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p> <p>有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之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u>本府</u>）為運用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結合公私立機關（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及其他就業促進相關事項，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特訂定本辦法。</p> <p>有關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之補助，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p>	<p>配合第二條現行主管機關體例之修正，且因本辦法中並無再次使用本府之規定，爰配合刪除本條有關臺北市政府簡稱之部分。</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u>（以下簡稱<u>重建處</u>）。</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u>本府勞工局</u>。</p>	<p>一、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p>

		<p>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原臺北市政府勞工局「身障就業科」及「外勞事務科」，業務合併並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爰配合修正本條規定。</p> <p>二、又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主管機關之現行規定體例，爰予修正將本條主管機關直接明訂為「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並簡稱為重建處。</p>
<p>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實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u>重建處</u>得給予適當補助：</p> <p>一 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p>	<p>第三條 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且實際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u>主管機關</u>得給予適當補助：</p> <p>一 經政府機關核准設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或就業服務機構。</p> <p>二 設立於本市之高中職、公辦民營機構及醫療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三 設立於本市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四 其他經<u>重建處</u>公告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於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或就業服務機構。</p> <p>二 設立於本市之高中職、公辦民營機構及醫療機構，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三 設立於本市之財團法人、公益社團法人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其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訂有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四 其他經<u>主管機關</u>公告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相關事項者。</p>	
<p>第四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者，得就下列事項</p>	<p>第四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者，得就下列事項</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申請補助（以下簡稱補助案）：</p> <p>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事項。</p> <p>二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項。</p> <p>三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事項。</p> <p>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專業人員培訓事項。</p> <p>五 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宣導、調查及研究等事項。</p> <p>前項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及執行應注意事項，由<u>重建處</u>定之。</p>	<p>申請補助（以下簡稱補助案）：</p> <p>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事項。</p> <p>二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事項。</p> <p>三 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事項。</p> <p>四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服務專業人員培訓事項。</p> <p>五 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宣導、調查及研究等事項。</p> <p>前項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及執行應注意事項，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	---	--

<p>第五條 下列事項<u>重建處</u>不予補助：</p> <p>一 <u>重建處</u>委託辦理之事項。</p> <p>二 購置土地或興建房舍之費用。</p> <p>三 申請資本門補助，而無計畫執行場地之自有證明或二年以上租約證明者。但政府機關（構）、學校、公辦民營機構不在此限。</p> <p>四 曾接受補助，且仍在使用年限內之設施設備。但確有新增需求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 下列事項<u>主管機關</u>不予補助：</p> <p>一 <u>主管機關</u>委託辦理之事項。</p> <p>二 購置土地或興建房舍之費用。</p> <p>三 申請資本門補助，而無計畫執行場地之自有證明或二年以上租約證明者。但政府機關（構）、學校、公辦民營機構不在此限。</p> <p>四 曾接受補助，且仍在使用年限內之設施設備。但確有新增需求者，不在此限。</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六條 <u>重建處</u>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公告次年度補助案之受理申請期間、補助政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重建處</u>認有政策性或</p>	<p>第六條 <u>主管機關</u>應於每年八月底前公告次年度補助案之受理申請期間、補助政策及其他相關事項。</p> <p><u>主管機關</u>認有政策性</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迫切性之需要時，得專案公告受理。</p>	<p>或迫切性之需要時，得專案公告受理。</p>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重建處</u>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表。</li> <li>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之計畫書（包含申請者名稱、方案名稱、方案目的、需求評估、方案目標、方案執行地點、辦理時程及工作進度、服務對象人數及資格、辦理方式內容及流程、專業人員配置情形、預期效益、自評指標等項目、方案執行經費</li> </ol>	<p>第七條 申請補助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向<u>主管機關</u>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申請表。</li> <li>二 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方案之計畫書（包含申請者名稱、方案名稱、方案目的、需求評估、方案目標、方案執行地點、辦理時程及工作進度、服務對象人數及資格、辦理方式內容及流程、專業人員配置情形、預期效益、自評指標等項目、方案執行經費</li> </ol>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及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p> <p>三 方案內容涉及商業經營事項者，應檢附含人事、財務、損益及補助期程評估之經營計畫。</p> <p>四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檢附設立或許可證明文件。</p> <p>五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如係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者，檢附委託契約書影本。</p> <p>六 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檢附法人登記書及章程影本。</p> <p>七 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其單項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檢附估價</p>	<p>及申請補助經費明細表)。</p> <p>三 方案內容涉及商業經營事項者，應檢附含人事、財務、損益及補助期程評估之經營計畫。</p> <p>四 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資格者，檢附設立或許可證明文件。</p> <p>五 符合第三條第二款資格者，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函影本。如係接受政府委託辦理業務者，檢附委託契約書影本。</p> <p>六 符合第三條第三款資格者，檢附法人登記書及章程影本。</p> <p>七 財物或勞務之採購，其單項金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上者，檢附估價</p>	
--	--	--

單。

八 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修繕計畫圖說、工程預算書等資料；建築物非自有者，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

九 其他經重建處指定之文件。

申請補助購置設施設備者，應有一定比例以上之自籌款。但有特殊困難或需求，經申請並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且獲重建處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自籌款，以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核定時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計算；其比例由重建處公告之。

單。

八 申請建築物修繕補助者，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影本、修繕計畫圖說、工程預算書等資料；建築物非自有者，加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申請補助購置設施設備者，應有一定比例以上之自籌款。但有特殊困難或需求，經申請並依本辦法審查通過，且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自籌款，以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核定時應自籌經費比例之積計算；其比例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p>第八條 <u>重建處</u>受理補助案，應先就申請資格及前條申請文件進行初審。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一次補正。申請資格不合、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第八條 <u>主管機關</u>受理補助案，應先就申請資格及前條申請文件進行初審。申請文件不齊者，通知限期一次補正。申請資格不合、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九條 補助案經初審合格者，由<u>重建處</u>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p>	<p>第九條 補助案經初審合格者，由<u>主管機關</u>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審查。</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條 補助案於審查階段，<u>重建處</u>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p>	<p>第十條 補助案於審查階段，<u>主管機關</u>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並得邀請申請者列席說明。</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一條 補助案之審查決議，應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後，由<u>重建處</u>核定，並通知申請者。</p>	<p>第十一條 補助案之審查決議，應提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後，由<u>主管機關</u>核定，並通知申請者。</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二條 補助案之審查，<u>重建處</u>應於受理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核定；必</p>	<p>第十二條 補助案之審查，<u>主管機關</u>應於受理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完成核定</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p>	<p>；必要時，得予延長一個月。</p>	
<p>第十三條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補助案之審查人員。</p> <p>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自行或申請迴避。</p>	<p>第十三條 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管理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補助案之審查人員。</p> <p>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自行或申請迴避。</p>	<p>未修正。</p>
<p>第十四條 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應依下列原則審議：</p> <p>一 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必要性。</p> <p>二 解決或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有效性及可行性。</p> <p>三 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週延規劃與發展性。</p> <p>四 人力配置、經費編列、計畫內容及期程等之合</p>	<p>第十四條 補助案之審查人員應依下列原則審議：</p> <p>一 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之必要性。</p> <p>二 解決或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有效性及可行性。</p> <p>三 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有週延規劃與發展性。</p> <p>四 人力配置、經費編列、計畫內容及期程等之合</p>	<p>未修正。</p>

<p>理性。</p> <p>審查人員對於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為增加之決議。但經審查決議調整、變更或修正其補助案之內容及執行方式，並經申請者同意時，不在此限。</p>	<p>理性。</p> <p>審查人員對於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不得為增加之決議。但經審查決議調整、變更或修正其補助案之內容及執行方式，並經申請者同意時，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u>重建處</u>認申請者有補充相關資料或修正補助案之必要者，得通知限期補充或修正，逾期未提供或修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第十五條 <u>主管機關</u>認申請者有補充相關資料或修正補助案之必要者，得通知限期補充或修正，逾期未提供或修正者，得駁回其申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六條 審查人員至申請者或補助案執行地點訪查時，申請者應提供審查必要之相關資料，並詳為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違反前項規定者，<u>重建處</u>得駁回其申請。</p>	<p>第十六條 審查人員至申請者或補助案執行地點訪查時，申請者應提供審查必要之相關資料，並詳為說明，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違反前項規定者，<u>主管機關</u>得駁回其申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七條 申請者不得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所提送之各項資料不得有隱匿、不實情事。</p>	<p>第十七條 申請者不得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領補助，所提送之各項資料不得有隱匿、不實情事。</p>	<p>未修正。</p>
<p>第十八條 申請者接獲核准補助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掣據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核准補助失效。但有特殊情事經<u>重建處</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補助款之核撥，<u>重建處</u>得依補助案執行進度或執行時間，分期撥付及核銷。</p> <p>補助案經核准補助之項目，再獲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機構、團體補助者，受補助者應主動申報，不得請領本補助；如有重複請領者，受補助者應繳回。</p>	<p>第十八條 申請者接獲核准補助通知後，應於三十日內，掣據請領補助款；逾期未請領者，核准補助失效。但有特殊情事經<u>主管機關</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補助款之核撥，<u>主管機關</u>得依補助案執行進度或執行時間，分期撥付及核銷。</p> <p>補助案經核准補助之項目，再獲其他政府機關、學校或民間機構、團體補助者，受補助者應主動申報，不得請領本補助；如有重複請領者，受補助者應繳回。</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九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商店或工場等補助案，其執行地點應依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辦理檢修及申報等事宜，並應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函送<u>重建處</u>備查。</p>	<p>第十九條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及庇護商店或工場等補助案，其執行地點應依消防法規之消防安全設備之規定，辦理檢修及申報等事宜，並應於完成消防安全設備檢修之日起三十日內將合格證明文件函送<u>主管機關</u>備查。</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二十條 補助案開始執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受補助者應檢具服務對象名冊送<u>重建處</u>備查；其有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十四日內辦理更新備查。但職業訓練補助案應於開訓前，檢具學員名冊送<u>重建處</u>核定；開訓後如有新增學員，應於其參訓前，檢具學員名冊送<u>重建處</u>核定。</p>	<p>第二十條 補助案開始執行之日起三十日內，受補助者應檢具服務對象名冊送<u>主管機關</u>備查；其有異動時，應於異動之日起十四日內辦理更新備查。但職業訓練補助案應於開訓前，檢具學員名冊送<u>主管機關</u>核定；開訓後如有新增學員，應於其參訓前，檢具學員名冊送<u>主管機關</u>核定。</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二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依核准之補助案確實執行，並建立完整檔案，不得有偽造、變造、詐欺、隱匿、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p>	<p>第二十一條 受補助者應依核准之補助案確實執行，並建立完整檔案，不得有偽造、變造、詐欺、隱匿、不實或其他不正當之行為。</p>	<p>未修正。</p>
<p>第二十二條 受補助者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核准補助案之內容者，應於執行期程二分之一前，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報請<u>重建處</u>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且每案以變更一次為限。</p>	<p>第二十二條 受補助者如有特殊情形須變更核准補助案之內容者，應於執行期程二分之一前，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以書面報請<u>主管機關</u>核准後，始得變更執行，且每案以變更一次為限。</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二十三條 補助案應在核准之期程內執行完畢，如遇天災、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正當理由，須延長執行期程者，應報請<u>重建處</u>核准後，始得繼</p>	<p>第二十三條 補助案應在核准之期程內執行完畢，如遇天災、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正當理由，須延長執行期程者，應報請<u>主管機關</u>核准後，始得</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續辦理。</p> <p>受補助者如遇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提前終止執行補助案者，應報請<u>重建處</u>核准，辦理核銷、及繳回賸餘補助款，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p>	<p>繼續辦理。</p> <p>受補助者如遇不可抗力情事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提前終止執行補助案者，應報請<u>主管機關</u>核准，辦理核銷、及繳回賸餘補助款，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p>	
<p>第二十四條 補助案所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或庇護性就業，如有職務再設計之必要時，受補助者得向<u>重建處</u>專案申請經費補助。</p>	<p>第二十四條 補助案所服務之身心障礙者參加職業訓練或庇護性就業，如有職務再設計之必要時，受補助者得向<u>主管機關</u>專案申請經費補助。</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二十五條 受補助者執行補助案，應優先服務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p> <p>前項優先服務人</p>	<p>第二十五條 受補助者執行補助案，應優先服務設籍本市之身心障礙者。</p> <p>前項優先服務人</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數比例，由 <u>重建處</u> 公告之。	數比例，由 <u>主管機關</u> 公告之。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前二 年內曾參加政府補助 之職業訓練者，不得作 為辦理職業訓練補助 案之服務對象。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經<u>重建處</u> 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因特殊原因中途 退訓，且參訓時間 未達二分之一者。</p> <p>二 前次訓練為養成 訓練，再參加在職 進修訓練者。</p> <p>三 經職業輔導評量 須再參加職業訓 練者。</p> <p>四 其他特殊事由。</p>	<p>第二十六條 身心障礙者前二 年內曾參加政府補助 之職業訓練者，不得作 為辦理職業訓練補助 案之服務對象。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經<u>主管機 關</u>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 因特殊原因中途 退訓，且參訓時間 未達二分之一者。</p> <p>二 前次訓練為養成 訓練，再參加在職 進修訓練者。</p> <p>三 經職業輔導評量 須再參加職業訓 練者。</p> <p>四 其他特殊事由。</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第二十七條 受補助者運用補 助款聘用工作人員應</p>	<p>第二十七條 受補助者運用補 助款聘用工作人員應</p>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p>核實給付薪資，並於聘用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聘用人員名冊及資歷證明文件影本送<u>重建處</u>備查，異動時，亦同。</p>	<p>核實給付薪資，並於聘用之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聘用人員名冊及資歷證明文件影本送<u>主管機關</u>備查，異動時，亦同。</p>	
<p>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p> <p>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購置設施設備、機車、車輛及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所定之雜項設備等財產，其應遵守之規定，由<u>重建處</u>定之。</p> <p>前項財產僅供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p>	<p>第二十八條 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規定辦理。</p> <p>受補助者運用補助款購置設施設備、機車、車輛及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所定之雜項設備等財產，其應遵守之規定，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前項財產僅供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促</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進相關工作使用，非經<u>重建處</u>同意，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贈與、拋棄、轉讓或為其他處分行為。</p>	<p>進相關工作使用，非經<u>主管機關</u>同意，不得出租、出借、出售、贈與、拋棄、轉讓或為其他處分行為。</p>	
<p>第二十九條 受補助者運用及管理補助款，除依政府相關會計法令核銷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單獨設立帳戶儲存，專款專用並獨立登帳。</li> <li>二 經常門與資本門不得相互流用，各補助項目及其額度不得相互勻支。</li> <li>三 補助案執行完畢，應即檢齊相關憑證文件辦理核銷，至遲不得超過政府會計年度結束</li> </ol>	<p>第二十九條 受補助者運用及管理補助款，除依政府相關會計法令核銷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單獨設立帳戶儲存，專款專用並獨立登帳。</li> <li>二 經常門與資本門不得相互流用，各補助項目及其額度不得相互勻支。</li> <li>三 補助案執行完畢，應即檢齊相關憑證文件辦理核銷，至遲不得超過政府會計年度結束</li> </ol>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時完成。</p> <p>四 執行補助案賸餘款及孳息應於核銷時一併繳回<u>重建處</u>。</p> <p>五 受補助者應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如自籌款未達一定比例者，於核銷時應繳回其差額。前項補助款核銷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由<u>重建處</u>定之。</p>	<p>時完成。</p> <p>四 執行補助案賸餘款及孳息應於核銷時一併繳回<u>主管機關</u>。</p> <p>五 受補助者應提出自籌款憑證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如自籌款未達一定比例者，於核銷時應繳回其差額。前項補助款核銷應備文件及注意事項，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第三十條 補助款之支用有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其他法令規定或採購標的不符核定目的及用途者，不予核銷，並通知受補助者繳回。</p>	<p>第三十條 補助款之支用有違反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其他法令規定或採購標的不符核定目的及用途者，不予核銷，並通知受補助者繳回。</p>	<p>未修正。</p>



<p>第三十一條 補助案執行完成之研究、設計或其他著作，<u>重建處</u>得無償使用或提供政府機關、學校或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單位，作為推展、教學、訓練或其他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使用。</p>	<p>第三十一條 補助案執行完成之研究、設計或其他著作，<u>主管機關</u>得無償使用或提供政府機關、學校或從事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之單位，作為推展、教學、訓練或其他有關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使用。</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	--	------------------

<p>第三十二條 補助案執行期間，<u>重建處</u>得派員實施不定期之行政督導，並得依補助案之性質，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專業督導；其督導結果，得作為<u>重建處</u>繼續、暫緩或停止核發補助款之依據。</p> <p><u>重建處</u>進行前項督導時，得對受補助者進行訪視、查核，或要求其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一項督導作業要點，由<u>重建處</u>定之。</p>	<p>第三十二條 補助案執行期間，<u>主管機關</u>得派員實施不定期之行政督導，並得依補助案之性質，邀請專家學者實施專業督導；其督導結果，得作為<u>主管機關</u>繼續、暫緩或停止核發補助款之依據。</p> <p><u>主管機關</u>進行前項督導時，得對受補助者進行訪視、查核，或要求其提供相關文件資料，詳實說明，受補助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一項督導作業要點，由<u>主管機關</u>定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	---	------------------

<p>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核准之補助處分，應載明：「一、受補助者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會址遷出本市時，應即報請<u>重建處</u>終止補助案，辦理核銷，繳回賸餘補助款，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違反規定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二、受補助者，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u>重建處</u>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三</p>	<p>第三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核准之補助處分，得附具下列附款：  一、受補助者解散、停業、破產、所執行之相關業務被撤銷許可或會址遷出本市時，應即報請主管機關終止補助案，辦理核銷，繳回賸餘補助款，並將其服務對象轉介至相關機構、團體繼續服務。違反規定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補助款。  二、受補助者，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主管機關</p>	<p>為符合本市法規關於補助處分應載明事項之現行規定體例，爰配合修正。</p>
---	---	---

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三、受補助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重建處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但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者，得逕予廢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四、受補助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或有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情事，重建處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五、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追回未

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追回補助款，並停止補助一年至三年。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法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三、受補助者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廢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但情節重大或已無法改善

<p>達比例人數或因該參訓學員所支出之補助款。┆</p>	<p>者，得逕予廢止補助處分，並追回補助款。</p> <p>四 <u>受補助者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或有執行不力或成效不彰情事，主管機關</u>並得停止補助一年至二年。</p> <p>五 <u>違反第二十五條或第二十六條規定者</u>，追回未達比例人數或因該參訓學員所支出之補助款。</p>	
<p>第三十四條 受補助者依前條規定應繳回補助款者，經<u>重建處</u>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及其孳息，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未履行前項應繳回補</p>	<p>第三十四條 受補助者依前條規定之<u>附款</u>，應繳回補助款者，經<u>主管機關</u>限期通知繳回補助款及其孳息，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p> <p>未履行前項應繳回補</p>	<p>因應第三十三條刪除附款一詞，本條爰配合修正。</p>

助款或孳息之義務者，不得向 <u>重建處</u> 申請補助。	助款或孳息之義務者，不得向 <u>主管機關</u> 申請補助。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重建處</u> 定之。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未修正。

編號 7：

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b>第二條</b>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u>勞動</u>局。</p>	<p><b>第二條</b>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u>勞工</u>局。</p>	<p>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一〇一三二四八七七〇〇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p>

北市0九—0五—一00四

臺北市受僱者性別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臺北市政府(91)府法三字第0九一0八一0九九00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一百年九月二十六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100三三二五一六00號令修  
正發布名稱及第一條、第五條條文(原名稱:臺北市受僱者兩性工作平等申訴處理辦法)

第 一 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及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勞工局。

第 三 條 臺北市轄區內之受僱者，發現雇主違反本法第十四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時，得向本府申訴。

第 四 條 受僱者申訴時，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如有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及電話。
- 二 雇主姓名、性別、營業所及電話；如為法人或機關（構）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負責人姓名、性別、住居所及電話。
- 三 申訴事實及理由。
- 四 請求事項。
- 五 相關證據及資料。
- 六 年、月、日。

第 五 條 申訴之方式、要件或申訴書應載明之事項不完備，應通知申訴人於十五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 六 條 本府應於受理申訴書後七日內派員展開調查，並得依職權對雙方當事人進行協調。

前項協調，應於受理申訴書後三十日內召開。

第一項參與調查或協調事務之人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應自行迴避。

- 第七條 本府實施調查時，得要求當事人或有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  
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對於前項之要求，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本府於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並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或交付協調。
- 第八條 本府依職權通知召開協調會議時，當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出席。當事人因故無法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於指定協調期日二日前通知本府者，得另定協調期日。  
協調成立或不成立，本府應將協調會議紀錄以書面送達雙方當事人。  
參加協調或經辦協調事務之人員，對於協調事件，除已公開之事項外，應保守秘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就同一申訴事由，經本府適當處理完畢，而再提出申訴者，除有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外，本府得不予受理。
-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編號 8：

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府<u>勞動局</u>（以下簡稱<u>勞動局</u>）：年度預算規劃編列、宣導、撥款、督導、查核及法令解釋等相關事宜。</p> <p>二 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u>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u>（以下簡稱<u>職能發展學院</u>）及<u>臺北市就業服務處</u>（以下簡稱<u>就服處</u>）：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訪查、建立檔案及撥款清冊、核發補助款及查核等相關事宜。</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p> <p>一 本府<u>勞工局</u>（以下簡稱<u>勞工局</u>）：年度預算規劃編列、宣導、撥款、督導、查核及法令解釋等相關事宜。</p> <p>二 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u>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u>（以下簡稱<u>職訓中心</u>）及<u>勞工局就業服務處</u>（以下簡稱<u>就服處</u>）：申請案件之受理、審核、訪查、建立檔案及撥款清冊、核發補助款及查核等相關事宜。</p>	<p>一、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業經本府以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府法三字第10132487700號令修正公布。依該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原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爰配合修正本條，將「勞工局」更名為「勞動局」。</p> <p>二、又為因應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一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二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並訂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臺</p>

		<p>北市政府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更名為臺北市職能發展學院，而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更名為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配合上述更名，爰配合修正本條相關規定。</p>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照護機構或人員：指本市或新北市合法設立之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托育中心、國小課後安親機構、補習班、護理之家、托老機構、保母或居家照顧者等。</p> <p>二 職業訓練：指參加社會局或<u>職能發展學院</u>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日間職業訓練班。</p> <p>三 就業服務：指參加就服處自</p>	<p>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 照護機構或人員：指本市或新北市合法設立之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托育中心、國小課後安親機構、補習班、護理之家、托老機構、保母或居家照顧者等。</p> <p>二 職業訓練：指參加社會局或<u>職訓中心</u>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日間職業訓練班。</p> <p>三 就業服務：指參加就服處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就業</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就業諮詢或就業研習班。</p>	<p>諮詢或就業研習班。</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按月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由<u>勞動局</u>每年依法定程序公告之。</p> <p>申請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按實際參訓日數補助。</p> <p>受補助者實際支出照護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實際支出費用為限。</p>	<p>第十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按月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由<u>勞工局</u>每年依法定程序公告之。</p> <p>申請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按實際參訓日數補助。</p> <p>受補助者實際支出照護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實際支出費用為限。</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二條 <u>勞動局</u>或受理機關得查核實際照護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第十二條 <u>勞工局</u>或受理機關得查核實際照護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u>職業訓練</u>或就業服務期間中途離訓或退訓。二、未依第九條規定檢據或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三、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四、<u>規避</u>、妨礙或拒絕<u>勞動局</u>或受理機關之查核。五、補助期間未有實際照護之情形。六、以<u>詐欺</u>或其他不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u>下列附款</u>：「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u>職業訓練</u>或就業服務期間中途離訓或退訓。二、未依第九條規定檢據或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三、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四、<u>規避</u>、妨礙或拒絕<u>勞工局</u>或受理機關之查核。五、補助期間未有實際照護之情形。六、以<u>詐欺</u>或其他不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p>	<p>一、同第二條修正理由。 二、又關於本案附款，前經行政院函轉法務部意見，並請本府依法務部意見為修改部分，為符合法務部意見，爰配合現行關於補助處分體例為修正，刪除原規定中「<u>下列附款</u>」一詞，且修正內容，亦電洽法務部表示贊同在案，是本條爰以修正。</p>
---	--	---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勞動</u>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u>勞動</u>局公告之。</p>	<p>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u>勞工</u>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u>勞工</u>局公告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勞動</u>局定之。</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u>勞工</u>局定之。</p>	<p>同第二條修正理由。</p>

北市0九-0五-一0一七

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臺北市政府(100)府法三字第一00三四五二七三00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十六條，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或居留地  
在本市之外籍或大陸地區配偶，於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之照護需求，特  
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本府勞工局（以下簡稱勞工局）：年度預算規劃編列、宣導、撥款、督  
導、查核及法令解釋等相關事宜。
- 二 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勞工局職業訓練中心（以下簡稱職訓  
中心）及勞工局就業服務處（以下簡稱就服處）：申請案件之受理、審  
核、訪查、建立檔案及撥款清冊、核發補助款及查核等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 照護機構或人員：指本市或新北市合法設立之幼稚園、托兒所、幼兒園  
、托嬰中心、兒童托育中心、國小課後安親機構、補習班、護理之家、  
托老機構、保母或居家照顧者等。
- 二 職業訓練：指參加社會局或職訓中心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日間職業  
訓練班。
- 三 就業服務：指參加就服處自辦、委辦或補助辦理之就業諮詢或就業研習  
班。

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指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

- 一 設籍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市民，或居留地在本市且有居住事實之外籍或  
大陸地區配偶。
- 二 低收入戶或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

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

三 申請人之配偶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文件或四十五歲以上且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家中有下列親屬之一，申請人之配偶無法協助照料：

(一) 十二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申請人或其配偶之六十五歲以上直系血親尊親屬。

四 前款人員有照護機構或人員照護之事實。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向辦理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機關申請照護補助：

一 申請表。

二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三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四 配偶無照顧能力證明：在學證明、在職證明（自營作業者，由當地里長出具相關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證明）、重大傷病卡等。

五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六 照護證明文件。

七 照護機構或人員之立案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以郵戳為準；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以送達受理機關為準。

第 六 條 受理機關審核申請案件時，以書面審查為原則，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申請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七 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受理機關得駁回其申請：

一 逾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限。

二 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受理機關之訪查。

第 八 條 申請案件經審核後，受理機關應將審核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第 九 條 受補助者應於核准補助處分送達後十五日內，檢附照護費用收據正本向受理



機關申請核發補助款。但有特殊情形，經受理機關同意者，不受十五日之限制。

第十條 本辦法之補助基準，按月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按日計算，由勞工局每年依法定程序公告之。

申請人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按實際參訓日數補助。

受補助者實際支出照護費用低於補助基準者，以補助實際支出費用為限。

第十一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同一補助期間，重複申請。

二 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配偶已領取本辦法之補助。

第十二條 勞工局或受理機關得查核實際照護情形，必要時並得以錄音、照相、攝影等方式作成紀錄。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三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明下列附款：「受補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一 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中途離訓或退訓。二 未依第九條規定檢據或檢具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三 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四 規避、妨礙或拒絕勞工局或受理機關之查核。五 補助期間未有實際照護之情形。六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勞工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當年度編列之預算用罄後，得不再受理當年度補助案件之申請，並由勞工局公告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由勞工局定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